(上接B26版)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樊樊
联系人:臧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yjfund.com
(12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069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2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规定每三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设置10个工作日作为过渡期,然后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20%;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5%;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三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稳健为主,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在债券资产的投资上,主要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配置;在股票资产的投资上,主要选择基本面良好、股息率较高且具备稳定分红历史的股票进行投资。

(一)资产配置策略
债券资产具有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特点,股票资产具有相对较高的风险,也具有较高的收益潜力。
本基金通过在不同期限对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性配置,实现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20%;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5%;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三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0%。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本基金将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配置范围内,进行适度策略资产配置,优化基金资产组合。

(二)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股票投资策略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可直接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基金将专注于基本面研究,精选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且定价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选择股票时,将考虑股票所属行业特性、公司治理水平、竞争优势、财务、价值因素等多种因素,对股票的投资吸引力进行综合评估,同时,针对本基金稳健的投资特点,更加重视上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回报的因素,更多地选择股息率较高、具备稳定分红历史、定价合理且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蓝筹股票,努力做到稳健投资。
(1)股息率因素
股息率是股息与股票价格之间的比率。在投资实践中,股息率是衡量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尺之一。股息率是挑选收益型股票的重要参考标准,如果连续多年年度股息率超过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则这支股票基本可以视为收益型股票,股息率越高越吸引人。本基金具有生命周期基金的特点,收益特征就在于持续稳定的回报,具备较高股息率且具有持续稳定分红历史的股票将是本基金的重点选择品种,本基金将重点考察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高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的股票。
(2)行业因素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了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评级;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平常、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则给予较低的评级。
(3)公司治理因素
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保证上市公司谋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a、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c、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d、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e、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4)公司竞争力因素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本基金采用价值链(Value Chain)分析框架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价值链分析方法是将企业的经营活动分解为研究开发、生产、营销、服务以及对产品起辅助作用的各种战略性活动,企业是通过比其竞争对手以更低的成本、或者更高的质量开展这些重要战略活动而获得竞争优势。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的企业:a、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b、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c、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或者在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在特定领域具有专有资源;d、企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等。
(5)财务因素
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并力图通过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联关系,剔除存在重大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对那些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强、经营效率高的上市公司给予较高的评级。
(6)安全边际因素
安全边际是价值投资的核心。由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涨落不定,股票的内在价值与当前交易价格通常是不相等的。安全边际的价值投资策略,就是指投资者通过公司的内在价值的估算,比较其内在价值与公司股票价格之间的差价,当两者之间的差价(即安全边际)达到较大的程度时果断买入该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具有生命周期基金的特征,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方面更加重视价值投资,所以在选择股票时将重点考虑其安全边际因素。
(7)投资价值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股息率等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对每一只备选投资股票,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模型、DDM模型等)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选择安全边际高、股息率较高且具备持续稳定分红历史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8)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2、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3、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和把握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该类投资立足于资产的固定收益类特征,自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严格的收益、风险和成本测算基础上,结合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和基本面分析,并在充分评估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综合实力和收购意图的前提下,谨慎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权证,因持有股票或可分离债而获得的权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并结合未来标的证券的定价谨慎持有或择机抛售。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目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而且也容易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因而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较为合适。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296,387.06	12.78
	其中:股票	141,296,387.06	12.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38,414,962.94	84.88
	其中:债券	938,414,962.94	8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89,710.95	1.18
8	其他资产	11,969,355.07	1.08
9	合计	1,105,570,416.0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740,406.40	2.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5,956,937.66	11.68
K	房地产业	4,599,043.00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296,387.06	14.2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627,271	82,144,640.08	8.28
2	601318	中国平安	240,119	16,448,151.50	1.66
3	601601	中国太保	350,000	12,428,500.00	1.25
4	601222	林洋能源	1,742,530	8,155,040.40	0.82
5	600271	航天信息	203,000	5,649,490.00	0.57
6	000768	中航飞机	313,700	4,981,556.00	0.50
7	002142	宁波银行	277,908	4,935,646.08	0.50
8	600048	保利地产	377,900	4,599,043.00	0.46
9	002415	海康威视	68,000	1,954,320.00	0.20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00,000.00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00,000.00	5.07
4	企业债券	407,617,607.20	41.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1,762,000.00	11.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8,735,355.74	37.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38,414,962.94	94.5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810,040	76,953,800.00	7.75
2	128024	宁行转债	570,392	64,779,419.44	6.53
3	132012	17巨化EB	521,260	50,770,724.00	5.12
4	136833	G17三峡1	500,000	50,520,000.00	5.09
5	018005	国开1701	500,000	50,300,000.00	5.07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666.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67,206.11
5	应收申购款	1,358,482.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69,355.07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76,953,800.00	7.75
2	128024	宁行转债	64,779,419.44	6.53
3	132012	17巨化EB	50,770,724.00	5.12
4	132006	16皖新EB	37,098,898.20	3.74
5	113008	电气转债	33,510,261.60	3.38
6	132005	15国资EB	33,202,100.00	3.35
7	113014	林洋转债	12,796,084.80	1.29
8	123006	东时转债	8,504,943.30	0.86
9	132007	16凤凰EB	7,153,650.00	0.72
10	128035	大族转债	6,588,266.40	0.66
11	113011	光大转债	5,420,167.20	0.55
12	110032	三一转债	5,077,200.00	0.51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3.10.31-2013.12.31	0.50%	0.06%	0.98%	0.01%	-0.48%	0.05%
2014年	43.98%	0.60%	5.75%	0.02%	38.23%	0.58%
2015年	14.31%	0.49%	5.50%	0.02%	8.81%	0.47%
2016年	-0.97%	0.23%	4.25%	0.01%	-5.22%	0.22%
2017年	1.71%	0.22%	4.25%	0.01%	-2.54%	0.21%
2018.1.1-2018.9.30	-0.90%	0.37%	3.18%	0.01%	-4.08%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10%	0.41%	23.91%	0.01%	41.19%	0.40%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3.10.31-2013.12.31	0.40%	0.06%	0.98%	0.01%	-0.58%	0.05%
2014年	43.13%	0.60%	5.75%	0.02%	37.38%	0.58%
2015年	13.64%	0.49%	5.50%	0.02%	8.14%	0.47%
2016年	-1.35%	0.23%	4.25%	0.01%	-5.60%	0.22%
2017年	1.30%	0.22%	4.25%	0.01%	-2.95%	0.21%
2018.1.1-2018.9.30	0.86%	0.39%	3.18%	0.01%	-2.32%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0%	0.41%	23.91%	0.01%	40.69%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10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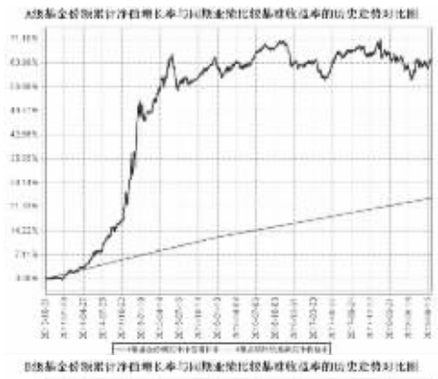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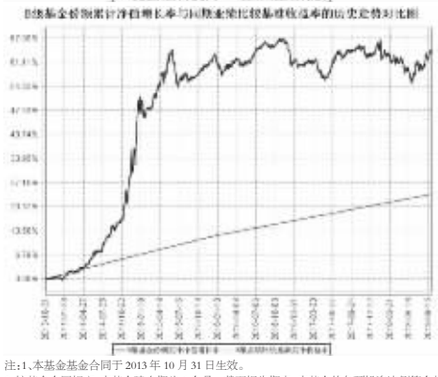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3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0%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30天	0%
	Y≥2年	0%		

注:M为申购金额,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更新了相关的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1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14日

一、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4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根据《关于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1日,于2018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3、基金代码:620005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
6、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36,823,746.99份
7、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97,868.42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44,90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79,895.23
其中:股票投资	26,279,895.23
基金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7,508.21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3,351.55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2,733,528.06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3,19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35.14
应付托管费	4,91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099.07
应交税费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155,296.66
负债合计	180,24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823,746.99
未分配利润	-4,270,45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3,287.66
负债和所有者